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63號

聲　請　人　黎翠霞

代　理　人　竇韋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11月11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15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49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1至30頁、第98頁，本院卷第37至3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107頁、第127頁、第133頁、第135頁、第151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關於聲請人收入：

1.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小桃美甲工作室擔任美甲師傅，每月薪資係以來客量為據，接一位客人500元聲請人可以分300元，沒有底薪，兩週領一次薪水，平均大概一次可以領八千到一萬元，薪水給現金，沒有薪資袋或領據可以提供等語(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47頁)，固據提出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附件14)。然查，聲請人於調查程序稱無薪資袋可以提供，卻於調查程序結束後提出薪資袋為證，其前後顯有矛盾，薪資袋是否屬實，不無疑問。且聲請人於115年8月31日陳報二狀所載提出115年5月至115年7月上旬薪資袋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一、1.)，惟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袋所載年皆為114年，實難認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袋為真實。又聲請人提

出之薪資袋(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附件14)上所載，114年5月5日薪資12,000元、114年5月20日薪資17,500元、114年6月5日薪資17,000元、114年6月20日薪資12,000元、114年7月5日薪資17,200元，均與聲請人於調查程序所述薪資不符，且差距甚大。是聲請人前稱無薪資袋等相關證明文件可以提供，卻於調查庭後提出薪資袋，其提出之薪資袋真實性已非無疑，復就其所述薪資與所提證據前後矛盾，難認聲請人已如實陳報其收入狀況，亦難認其已盡真實陳述之協力義務，致本院無從判斷其真實收入狀況甚而有無清償能力。

2.本院審酌聲請人未如實陳報其真實收入狀況，致難以勾稽其真實收入，故暫以其提出之薪資袋(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114年5月（12,000元＋17,500元＝29,500元）、114年6月（17,000元＋12,000元＝29,000元）之薪資總額平均計算其每月可支配收入，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29,250元（即【29,500元＋29,000元】÷2個月＝29,250元）。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九、)，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即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x1.2倍＝20,28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29,25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000元後，尚餘9,250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107頁、第127頁、第133頁、第135頁、第151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844,426元(詳附表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6.6年（即1,844,426元÷9,250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51歲（00年0月生），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4年，雖清償時間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然僅超逾2.6年，是本院無從逕認其屆法定退休年齡後即生履行上之困難（又聲請人如屆退休年齡後發生勞動能力或收入下降致履行上有困難之情形，得持以

再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附此敘明）。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27頁；機車一台，見行照，調字卷第63頁；合作金庫存款餘額33,531元，調字卷第33頁；第一銀行存款餘額13元，本院卷第125頁)，綜合判斷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為一般消費者，且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且有違法定應為真實陳述之協力義務，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第46條第3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頁碼
1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195元	調字卷第127頁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976,266元	調字卷第133頁
3	全體金融機構	742,965元	調字卷第151頁
	共計	1,844,426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